

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概述

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具体为：

2022年01月19日，在澳洋集团有限公司的网站产业新闻版块对项目情况、环评情况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www.aoyang.com/index/cultura/333.html>。

2023年02月13日，在澳洋集团有限公司的网站产业新闻版块上对项目情况、环评情况进行了为期10个工作日的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链接为：
<http://www.aoyang.com/index/cultura/334.html>。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企业于2023年02月16日和2023年02月17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

2023年02月13日，企业在杨舍镇河北村村务公开栏张贴公告，对项目情况、环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1 首次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情况

1.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022年01月19日，在澳洋集团有限公司的网站产业新闻版块上对项目情况、环评情况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将项目规模、评价单位等基本情况告知公众。

本次公示符合“建设单位应当是确定环评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1.2 公开方式

1.2.1 网络

项目第一次公示网址为：<http://www.aoyang.com/index/cultura/333.html>。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1-1。

网络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次公示采取澳洋集团有限公司的网站，属于建设单位网站。

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1.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方式公开。

1.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评公示阶段未收到反馈意见。



图 1-1 项目环评期间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网站页面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2023年02月13日，在澳洋集团有限公司的网站产业新闻版块上对项目情况、环评情况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链接为：<http://www.aoyang.com/index/cultura/334.html>，公示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企业于2023年02月16日和2023年02月17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

2023年02月13日，企业在杨舍镇河北村村务公开栏张贴公告向相关公众对项目情况、环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2.2 公示方式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通过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同步公开。

2.2.1 网络

2023年02月13日，在澳洋集团有限公司的网站产业新闻版块上对项目情况、环评情况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链接为：

<http://www.aoyang.com/index/cultura/334.html>，公示10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1。



澳洋资讯 产业新闻

产业新闻
GROUP NEWS

← 返回

《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PDF文件下载: [附件1 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PDF文件下载: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发布时间: 2023-02-13

浏览人数: 384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为推进和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现将本项目相关情况向各单位和市民公告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沙锡路以西,张家港市科力包装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以北,西塘公路以南,张家港市双盈印染有限公司以东。

建设内容及规模: 改扩建后综合废水处理规模 $25000\text{m}^3/\text{d}$;考虑中水回用规模,综合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分2条工艺线处理,单条工艺线污水量 $12500\text{m}^3/\text{d}$ 。废水经处理后 $7500\text{m}^3/\text{d}$ 作为中水回用, $17500\text{m}^3/\text{d}$ 外排至走马塘。

(二) 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公告附件1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在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意见。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本页下载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也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直接到建设单位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意见或咨询有关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项目单位: 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13914915449。

电子邮箱: 648101305@qq.com。

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图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2.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企业于2023年02月16日和2023年02月17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

见图2-2、2-3。



图2-2 2023年02月16日登报公示



图2-3 2023年02月17日登报公示

2.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企业于2023年02月13日，企业在杨舍镇河北村村务公开栏张贴公告向相关公众对项目情况、环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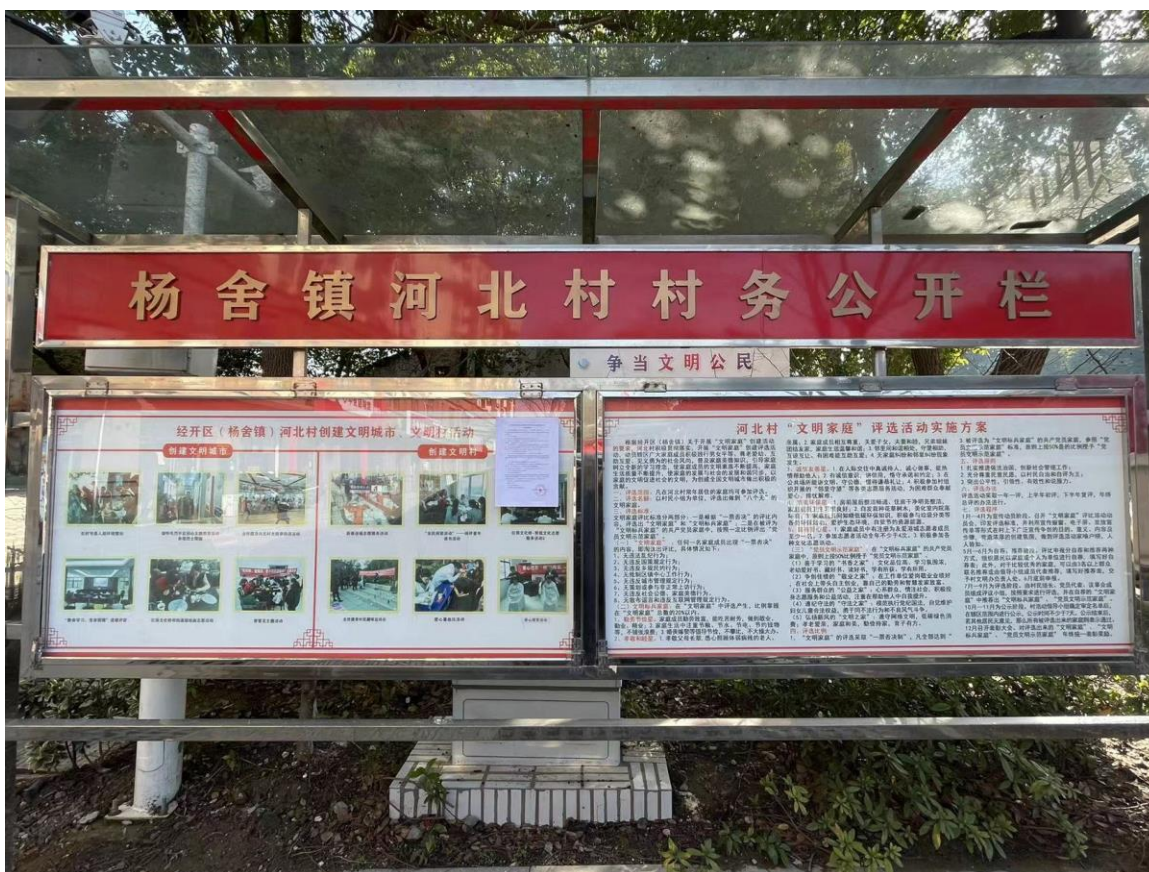


图2-4 杨舍镇河北村村务公开栏张贴公告公示情况

2.2.4 其他

无。

2.3 查阅情况

本项目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澳洋国际广场A座1115会议室和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区内设置查询场所，并配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纸质报告书、相关附件资料，供有需求的公众查阅。

公示期间暂无公众提出查阅需求。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目前未收到公众意见与反馈。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要求，在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照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公开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2月7日

